附件5

科研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关于开展钟楼区“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暨2024年重大技术需求、高校院所成果征集的通知》（钟科发〔2024〕6号）、《钟楼区科技计划（“揭榜挂帅”专项）项目操作规程（试行）》（钟科发〔2024〕xx号）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本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

我们郑重承诺：

1.申报立项全过程中提供项目申报书、科技报告、科学数据及附件、发票及银行回单、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项目与企业主营业务及需求紧密相关；

3.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均无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对项目负责人、揭榜单位及其法人的诚信负责；

4.发榜单位与揭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界定，即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5.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6.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区科技局。

如有违反，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